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6/438, 第 2 段)。2011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1 日、2 日和 6 日第 21、37、38 和 39 次会议对分项目(b)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6/SR. 21、37、38 和 39)。

二. 各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2/66/L. 5 和 A/C. 2/66/L. 69

2. 在 10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6/L. 5),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 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5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6/438 及 Add. 1 至 4。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认识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利影响，这场危机突出暴露了长期的系统性弱点和不平等问题，强调指出复原工作因出现新的情况包括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和普遍存在的财政紧张而受到威胁，必须通过全面改革全球金融体制和架构等办法，解决全球经济面临的系统性问题，

“关切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导致粮食供应缺乏保障，并进一步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的贫困，

“认识到世界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危险的新阶段，其特点是机构脆弱性依然存在，信心急剧下滑，风险高企不下，因此全球金融体制面临的挑战比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任何时候都多，

“关切商品市场特别是农产品的金融化和过度投机给粮食保障带来压力，进一步造成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趋贫穷，

“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积极主动的核心作用，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重申国际金融体制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穷的努力，

“认识到国际贸易和金融架构应支持和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在国际发展架构的不同政策领域加强协调一致，包括在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债务和金融等领域，同时考虑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有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是有益于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对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善治及国家对政策和战略的自主权仍然十分重要，并回顾已承诺推动建立有效、高效的各级经济和金融机构，这是长期、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性决定因素，并已承诺通过提高透明度、消除腐败和加强治理等办法，加快集体摆脱危机实现复苏的步伐，

“强调指出国际一级的善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此重申，为了确保富有活力的有利国际经济环境，必须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有影响的国际金融、贸易、技术和投资格局问题，以促进全球经济治理，并重申，为此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确保支持结构改革和宏观经济改革，寻求外债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并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

“再次呼吁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拨付多边资源和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终止目前附加顺周期性条件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限制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的金融选项，不必要地加重这些国家面临的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确认迫切需要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治理和连贯性，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经济持续增长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对许多发达经济体的金融稳定风险大幅增加，特别是由于把私营部门风险转嫁到公共部门而造成它们在主权债务融资方面存在的严重结构性弱点深表震惊，并呼吁紧急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降低发达经济体的主权风险，以防止风险蔓延，并减少其对国际金融体制的影响；

“4.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了重要努力，认识到应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全面恢复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优质就业岗位，改革和加强金融体制，实现强劲、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并确保可持续发展；

“5.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联合国在国际经济问题上发挥积极主动的核心作用，为此决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金融事务中的作用，包括在国际金融和经济体制与架构的改革和有效运作方面的作用；

“6. 在这方面回顾决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

“7. 强调指出务必在发展中国家充分、公平参与基础上，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其治理结构进行大胆而迅速的改革，以处理这些机构的民主缺失问题并增强其合法性，而这些改革必须反映当前的现实，确保发展中国家有充分的发言权和参与权；

“8.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必须掌握必要的政策空间，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优先目标采取因地制宜、有的放矢的办法应对危机，呼吁改革借贷和融资模式，包括必要时建立新的信贷便利，立即停止附加各种条件，以免限制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的个体化选项和不必要地加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在这一范围内，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但认识到新方案和现行方案仍然附带各种条件，而国际金融机构经改革后的贷款和融资模式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充分、公平参与下，推出灵活、优惠、不附带条件、快速支付和重头放在前期的工具，以迅速向面临融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援助；

“9. 着重指出对于因危机的影响而面临外汇短缺的发展中国家，不应剥夺其采用临时资本账户措施和冻结债务的权利，以便减轻危机对经济、就业和收入的不利影响，包括贫穷加剧的问题；

“10. 重申需要继续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并重申需要切实对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管理改革，使其成为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合法的机构；

“11. 强调指出治理改革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法性和效力极为重要。在这方面，重申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德森里机构的首长和高级主管，应通过公开、透明和择优甄选程序任命，并适当考虑性别平等以及地域和区域代表性；

“12. 指出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有助于增加全球流动性，并鼓励对备选政策继续进行讨论，以促进长期稳定和国际货币系统的正常运作，包括其中特别提款权可以发挥的作用和各区域安排的补充性作用，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3. 确认预防危机的工作应当以有效的、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加强对主要金融中心所在国的经济政策的监督，以减少其对

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是对国际利率、汇率和资本流动包括发展中国家私人 and 公共资金筹集产生的影响；

“14.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注意到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当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利用严格、客观、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发展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15.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得到加强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以向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努力提供更多灵活的金融支持，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增资，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充足资金；

“16.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这种合作；

“17. 强调指出要不断提高企业和公共部门治理标准，包括与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措施有关的标准，注意到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分项目。”

3. 在12月1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丹尼斯·兹多罗夫(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A/C.2/66/L.5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69)。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A/C.2/66/L.69采取行动。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A/C.2/66/L.69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又在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6/L.69(见第18段，决议草案一)。
7. 鉴于决议草案A/C.2/66/L.69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66/L.5由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66/L. 7 和 A/C. 2/66/L. 72

8. 在 10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金融市场过度的投机行为和粮食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的极端波动”的决议草案(A/C. 2/66/L. 7)，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回顾其核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又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结果文件’，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包括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展的工作，尤其是贸发会议最近针对商品市场金融化问题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支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对策，以解决全球粮食危机、包括粮食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的多重复杂原因，

“强调金融和经济危机表明，需要更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在市场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并认识到需要更好地规范金融市场，

“深切关注近期商品价格极端波动继而暴跌，依赖商品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仍极易受到价格过度波动的影响，认识到需要改善金融和商品市场的监管、运作和透明度，以处理商品价格过度波动问题，

“重申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穷的努力，同时允许统筹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认识到为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建立一个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以及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的规定创造更加公平的农业竞争环境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执行情况报告,其中秘书长表示,食品价格飞涨和全球粮食不安全再次激起了对贫穷和饥饿问题加剧的关注,并表示,由于穷人的大部分收入花费在食品上,即使短暂涨价也会给穷人的收入水平造成严重影响,所以粮食涨价时贫困往往加剧,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阐明,自大约2004年以来,商品市场的金融化程度显著提高,对商品衍生交易市场的金融投资数额不断增长就反映了这一点;这个现象令人严重关切,因为金融参与者的活动往往驱使商品价格偏离由市场基本因素决定的合理水平,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造成负面影响,

“1. 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莱昂内尔·费尔南德斯·雷纳先生倡议达成国际共识,力求减少商品市场过度的价格波动和投机;

“2. 强调指出必须阻止扭曲粮食商品市场的金融投机,为此,除其他外,要建立适当的金融商品市场规范制度,提高透明度和改善监督机制;

“3. 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前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别工作组,目的是推动就减少粮食商品市场包括期货和场外交易等衍生工具的过度价格波动和投机问题交换意见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所作的努力;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研究和分析这个问题,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工作组提出一份联合报告,其中汇集当前的研究成果并提出建议;

“5. 确认在这项工作中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强调指出,在处理粮食商品市场过度价格波动和投机问题时,应特别关注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安全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国际金融市场过度的投机行为和粮食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的极端波动’的分项目。”

9. 在12月2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丹尼斯·兹多罗夫（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A/C.2/66/L.7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处理粮食及相关金融和商品市场价格过度波动问题”的决议草案（A/C.2/66/L.72）。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A/C.2/66/L.72采取行动。

11.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A/C.2/66/L.72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又在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敦科尔（卢森堡）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1段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英文本中的“outcome of the World Summit on Food Security, in which the Secretary-General, inter alia, highlights”改为“outcome of the World Summit on Food Security, which, inter alia, highlights”；

（b）段尾删除“这个现象令人严重关切，因为金融参与者的活动往往驱使商品价格偏离由市场基本因素决定的合理水平，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造成负面影响”。

13. 在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66/L.72（见第18段，决议草案二）。

14.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A/C.2/66/SR.38）。

15. 鉴于决议草案A/C.2/66/L.72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66/L.7由提案国撤回。

16. 在12月6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A/C.2/66/L.72获得通过后，秘书处收到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A/C.2/66/L.7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186号和2001年12月21日第56/181号决议，以及2002年12月20日第57/241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02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22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186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187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85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05号、2009年12月21日第64/190号和2010年12月20日第65/143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的2002年7月9日第56/210 B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21世纪议程》、⁴《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⁵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⁷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¹ 见第55/2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S-19/2号决议，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⁷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⁸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⁹ 见第65/1号决议。

认识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¹⁰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特别是对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富有挑战性的新阶段，存在重大的下滑风险，包括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和普遍存在的财政紧张，使全球经济复苏受到威胁，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解决体制性脆弱和不平衡问题，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制，

注意到尽管某些发展中国家为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了主要贡献，但是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增长而作出的承诺，重申需要齐心协力履行发展承诺，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重申国际金融体制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穷的努力，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¹ 在此方面确认国际金融体制应酌情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有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是有助于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对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经济持续、普惠和公平增长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强调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确保实现均衡、持续、普惠和公平的全球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优质就业岗位；

¹⁰ A/64/884。

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二章。

¹² A/66/167。

4.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了重要努力，包括努力加强金融部门，增强其透明度和问责制；

5. 又指出联合国凭借其会员普遍性和合法性，是可以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影响的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它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改革进程，以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有效运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权限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6. 在这方面回顾决心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权限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

7. 又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危机采取量身定做的、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的条件，确保此种对策及时推出，量身定做，具有针对性，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8. 在这方面进一步回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设立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等比较灵活的工具，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9.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过多所带来了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可用来减缓游资流动的影响的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的利弊，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0. 指出国家，作为最后手段，可以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行框架，设法谈判达成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并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1.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近作出重要决定，要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加以改革，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重申必须对这些机构进行管理改革，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公信力、负责任程度和合法性；

12. 在这方面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就发言权和参与深化体制改革，以迎接新挑战和在世界银行集团执董会增设第 25 个席位作出的决定，并期待其体制改革取得进展；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迅速执行 2010 年份额和管理改革；重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在挑选首长时必须实行开放、透明和任人唯贤的程序；

13.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的作用，承认最近的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国际储备，以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从而为促进国际金融体制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力做出贡献；

14. 重申预防危机的工作应当以有效的、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加强对主要金融中心所在国的经济政策的监督；

15.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注意到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当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利用严格、客观、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16.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得到加强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以向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努力提供更多灵活的金融支持，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增资，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充足资金；

17.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这种合作；

18. 强调指出要不断提高企业和公共部门治理标准，包括与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措施有关的标准，注意到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分项目。

决议草案二 处理粮食及相关金融和商品市场价格过度波动问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²尤其是关于到2015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1，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³以及2009年11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的《宣言》，⁴

回顾其核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的2002年7月9日第56/210 B号决议，又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结果文件》，⁷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包括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展的工作，尤其是贸发会议最近针对商品市场金融化问题开展的工作，

又表示注意到最近为帮助各国特别是最贫穷国家政府、企业和农民减轻与粮食价格过度波动有关的风险和建立管理此种风险的能力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认识到需要支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对策，以解决金融市场中的粮食和相关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的多重复杂原因，

¹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² 见第55/2号决议。

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号文件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⁷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⁸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深切关注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和价格过度波动对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许多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仍极易受到价格过度波动的影响，认识到需要改善对金融和商品市场的适当监管及其运作和透明度，以处理商品价格过度波动问题，

重申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穷而作出的努力，同时允许统筹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自大约 2004 年以来，商品市场的金融化程度显著提高，对商品衍生交易市场的金融投资数额不断增长就反映了这一点，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和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等国际组织 2011 年 6 月 2 日提出的题为“粮食和农业市场价格波动：对策”的政策报告，¹⁰

1. 确认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莱昂内尔·费尔南德斯·雷纳先生提出的倡议，即“达成国际共识，力求减少商品市场价格过度波动和投机”；

2.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粮食价格过度波动，同时确认对这个问题的根源没有充分了解，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在各级推动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

3. 着重指出及时、准确和透明的信息对帮助处理价格过度波动问题很重要，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敦促参加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确保向大众传播及时优质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4. 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在全体会议上举行高级别专题辩论，让会员国、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以促进交流看法，探讨如何处理粮食和相关金融和商品市场价格过度波动问题，同时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做的相关工作；

⁹ A/66/277，第 10 段。

¹⁰ “粮食和农业市场价格波动：对策”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协调编写的联合报告，已提交二十国集团(2011 年 6 月 2 日)。

5. 邀请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积极参加高级别专题辩论，继续研究和分析这个问题；

6. 确认在对话中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强调指出在处理粮食和相关金融和商品市场价格过度波动问题时，应特别关注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实现其粮食安全；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和其他有关项目下提出的相关报告中，阐明高级别专题辩论的成果。
